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30號

原　　告　竹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宗鏜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提出原告之工商登記公示資料，並補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0元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定為106,5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

三、系爭事故發生地點在國道1號北向213.2公里處，並非本院轄區，請陳明本院有何管轄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